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度内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履职，对公司依法运营情况、财务情况、生产经营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监事会成员依法出席或列席了公司监事会、董事会、股东大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现将公司监事会在 2020 年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监事会召开情况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监事一名。监事会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表：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0 年 2 月 2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等
2020 年 4 月 1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2020 年 4 月 2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5 月 12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调整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及价格的议案》
2020 年 7 月 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
2020 年 7 月 27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2020 年 8 月 2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等
2020 年 9 月 3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
2020 年 10 月 28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注销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
2020 年 11 月 13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18 年度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等
2020 年 12 月 4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事项
		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等
2020 年 12 月 20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运作的审核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决议能得以有效执行落实。公司规范运作，决策合理。公司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诚信义务、勤勉尽职，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无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员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监管体系制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认真全面地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经营成果良好、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报告客观、公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

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4.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

5.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对公司 2020 年度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公司管理层和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履行了相关审批制度，未发生损害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股东的行为。

6.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及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进展情况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以客观公正、求真务实的态度，全力支持配合股东和董事会的工作。同时，监事会将积极有序的开展各项监督工作，充分发挥有效监督职能，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公司广大股东、公司员工的权益。

朗新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3 月 30 日